

《酒红冰蓝》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酒红冰蓝》

13位ISBN编号：9787531323877

10位ISBN编号：7531323877

出版时间：2002-1

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

作者：洁尘

页数：24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酒红冰蓝》

内容概要

小说讲述一个女人叫何丹，一个男人叫夏城南。他们约会在每天晨跑的夹竹桃下，他们亲吻里有淡淡的牙膏味。那年何丹18岁，夏南城16岁，夏南城叫何丹“姐”。他们太小，男孩比女孩还要小。后来，女孩上了大学中文系，读了一点杜拉斯，于是不相信自己拥有的就是爱情。爱情怎么会这么干净，这么整齐，这么没有一点暧昧迷乱的气息？而且，男孩居然还在读高中。她骄傲地以青春特有的残忍的方式离开了男孩，让少年在冬天的腊梅香中彻夜冰凉，内心的伤几乎一生难平。但老天让他们彼此不能忘记。他们果然又相遇了，又相爱了，中间隔着多年的乱麻和各自成长的岁月，还有，少年的怨毒，女人的猜疑。女人嫁了一次，渐渐凄惶；男人则有数不清的女人，在性方面相当随便。他们互相伤害，痴缠半生。

这是一部八十年代情怀的小说，怀旧的、让人怀念的、佐以杨庆隍歌声的。洁尘把它题献给85、86、87、88级的大学生。她说，那是青春的一场盛宴，一去不复返。

《酒红冰蓝》

作者简介

洁尘，本名陈洁，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中文系，供职于成都某报副刊。九十年代初开始写作，著有散文随笔集《艳与寂》（东方出版社）、《碎舞》、《华丽转身》。《酒红冰蓝》为其第一部长篇小说。

精彩短评

1、还是遗忘了些什么吧，虽然不想忘记。

2、因你注册了一个账户，呵呵。

从T太那篇 那时你爱聊天我爱笑，然后知道你就是那篇最后的最后，我们都成了那个最好的人，空间里好多朋友都转了你这篇。真高兴，终于找到源头在哪里了，你才25，真年轻。其实想想自己25的时候也觉得自己很大了。或许，所有的形容词都是比较级。

走远了。你的文章给人感觉很安定。这篇文章里好多句子好经典。 我们到底可以爱一个人多久。

我想，这取决于，你是怎样爱上他的，以及爱了他什么。

我们需要一床不带色彩的羊毛毯，款式普通，轻薄便携，覆盖在心惊肉跳的感情世界上。那张毯上的人生应该是行云流水，嫁人生子，升职加薪。毯子下，就是那些秘而不宣的青春。

3、感动于你的文笔。

4、很真实，却不想承认真实是那么贱

5、纠纠缠缠的故事，算是有个不错的结局。爱一个人，用尽整个年华，两个矫情的人，终究拼成了整圆。

6、 花了三次把书给看完了，回过头还重新回味了一下。何丹的形象从开始的棱角分明到后来的面目模糊，到最后已经说不清是喜欢还是不喜欢了。倒是夏城南，让我感觉到一些坚持。也许是爱情里，永远都不应该和自己赌气，也不要背叛心灵，不是所有的人在一错再错之后，还能在原地看见当初的最爱依然在树下守候。

相比较小说，更喜欢洁尘的影评，充满灵性。

7、爱上一个人，会不会胃就开始起反应。不管是时刻的揪楚，见到他时的欢笑，还是心花怒放。。

。好像所有的感情都是从那发出来的。

8、青春是场盛宴，一去不复返

9、 夏城南与何丹，他们是一类人，也代表着某类人。用各自的方式爱着对方，却又互相折磨对方，用情一生，被爱一生，而彼此，却还在痴缠着...

10、地板~~姐我爱你，晚安~

11、初恋到永远啊~~

12、好嫩，嫩的很叹气

13、沙发~~~

14、我看的是电视剧的改编版 电视剧总是比小说来的平铺直叙却没有小说让人充满想象。不是我喜欢的结局，就像你说的不是所有女人都会那么幸运、那么幸福的和最爱的人在一起。尘世里的情感没那么梦幻。我们还是得去寻找那个适合自己的人，然后慢慢爱上他吧。

15、 读这本书的时候，有一个刹那，我希望自己是何丹，或者说，回到是何丹的那段时光。

其实，我真正想说的是，每个女人，都应该有过那么一段，像何丹那样勇敢地，单纯地去爱的岁月。

我自己在很年轻的时候就告别了这样一段岁月。它太美好了，就像五彩斑斓的肥皂泡，一下子就破了。十几岁的年龄，说爱或者说分手，都一样的认真又决绝，说一辈子在一起，就真的以为我们一辈子都会在一起；说我恨你到永远，就真的觉得等八十岁那一天，我说到这个名字都还是咬牙切齿。事实上，我忘记第一份爱情只用了五年，而第二份竟然只用了半年.....再往后，喜新厌旧就会愈来愈容易。

其实你只要读一点点，你就会发现从世俗的眼光来看，何丹生活得并不如意。她的职业发展看起来已经没有太大的前途，她没有房子，也没有车子，30多岁还在挤公交车。这也许是因为我也不会太遗憾很早就告别了自己像何丹一样的岁月，她那一点点几乎让人怜悯的爱情，并不能弥补她其他的缺失的吧！到最后还是放弃，没有办法坚守到底。在这样一个现实的社会里，爱与不爱，其实都没有太大的关系。像亦舒说的，人们爱的是一些人，与之结婚生子的，往往又是另外一些人。而爱得太深，太久，太投入，像小说和电影里描写的那样的，往往很难有平静幸福的婚姻。

《酒红冰蓝》

我每次读到夏城南回忆他高三那年路过何丹家的痛苦，我都有一种回到过去的冲动。一个人若非真的深爱过，而且一定要在年少的时候，大抵是不能理解这种痛苦的。而当时的何丹，显然并不曾意识到她伤害他是多么的深。于是我回头看自己的过去，被人伤害和伤害别人，内心的难过，又一次无望地升起。可是那一刻，我们都是身不由己。

然而终有一天，我放弃曾经的坚守，去往世俗看来美好的平静的生活，不谈爱与被爱，渐渐忘记何丹，忘记夏城南，忘记我们曾经挣扎着不顾一切地去爱，忘记心跳，疼痛，粉红色字条，蓝色封面日记本，带锁的抽屉。不再有秘密，因为我的生活，与你已经没有什么不同。我无所谓隐瞒也没有秘密，因为爱那么单薄和平淡，但足以维持一生。

读完的那天，我正好在附近的蛋糕房喝咖啡，太阳很好，我抬头望一望天空，有点睁不开眼睛。蓝莓奶酪蛋糕很美味，我觉得，大概何丹是享受不到的。

16、 酒红冰蓝

夏天成都的夜，空气里潮湿的闷热，一幕幕的往事就如高脚杯中的红酒，在静静发酵，在这湿润的夜里散发着自己的幽香，有着手指穿过波浪长发成熟女子的气场。晚风撩起桌上的信，一个男人写给女人的信，迟到了十五年的信。

何丹从来都是骄矜傲慢的人，她有这资格。

夏城南从来都是顺从的叫着“姐”，从来都是习惯于和何丹拥抱时被何丹用下巴抵着头，像个孩子般委屈的被何丹抚摸，何丹沉醉其中。尽管多年前每当大街上夏城南把胳膊搭在何丹肩上，面前这个女孩都会惊慌失措的跳开。

说来有点离谱，那已经是十五年前的事了。

高一夏城南转来学校时遇到了高挑美丽的高三女生何丹，此刻这个江南有着一双忧郁眼睛的男生被何丹的美似乎撞晕了，他把这个称为“一见钟情”。从此，每天早晨何丹小区旁边的豆浆油条店就是两人悄悄集合的据点，每晚何丹都会在学校街道旁开的繁盛的夹竹桃下等夏城南，成都的夏夜，总是氤氲了太多的湿气，这身边的有点俗艳盛开的夹竹桃衬着何丹高挑的身影，微微的风一层层的撩拨着紧张的心，每晚夏城南都会忽然从一处窜出来从后面拥住何丹，何丹既紧张又害羞，这是他们之间的游戏，每一天都重复着惊喜和何丹脸上漾开的红晕。

第一次初吻也是在明艳的夹竹桃下。成都的街道旁，夹竹桃开的繁盛热情。夏城南低下头轻轻吻了何丹，他那么温柔而用心，不敢使大了力气，不敢莽撞，害怕唐突了面前骄矜霸道的他的“姐”。何丹低下了眼帘，在夏城南轻轻咬住她耳朵时，说“南南，答应我，要长到1米8。”旁边锦江的水在月光下幽幽的发凉，掺杂着一点腥甜味。

几年后，1米8大块头的夏城南再次走过锦江时，空气里的猩甜让他留下了眼泪。我已按照你的要求，但是你却不在。

先于夏城南毕业的何丹在进入大学后两个月甩了夏城南，在狂欢party的食堂前，面对夏城南的沉默质问，说“你已经是害了我，我不想再害你，你不要耽误我。”夏城南转身就走。

你不要耽误我。这个自私霸道的女人，她已经在嫌弃夏城南阻碍了她未来的诸多可能性，她拒绝夏城南送她进学校，她甚至一直对外宣称是单身，她不想承认他的存在。这个道理，何丹很多年后才想明白自己。即使是她带来的不可原谅的伤害，她也只会说“你不要耽误我”。

何丹有资格如此骄矜如此傲慢，她迅速在大学校园里掀起了一场不大不小的闹剧，留着长头发新潮的诗人野玮和学校老师女生之间的宠儿叶笛声在图书馆前决斗，何丹气坏了。她上前大声呵斥让他们停下来，但是这是兄弟朋友间男人的决斗，这是自尊心和爱的程度的彰显，没人理睬何丹。

结果就是何丹失去了叶笛声这样优秀的男朋友，三天后，将自己交给了野玮。结果是夏城南在何丹家散发着太浓郁的腊梅香气的巷道中等到了半夜。他在等何丹回来，他想迫不及待的说“姐，我做错什么了。我改。姐，能不能不分手。”也许那个时刻的路人会发现一个少年，路灯拉长了他挺得直板的背，通红的鼻子。成都冬天最阴冷的时候，寒风刺骨，渐渐脊背发凉，嘴唇像冻住了一般，夏城南是想说点什么的，只不过酸涩的泪水般卡在那里，不给他任何机会。

很多年后夏城南不敢对任何人再抱有等待的希望，很多年后每当腊梅香气猝不及防的窜入嗅觉，他都会身体挺得发直感觉这一幕清晰地像从未离去，很多年后同寝室的男生笑着说维特这哥们脑子

《酒红冰蓝》

缺筋呀为了一姑娘就这么把自己给干掉了，夏城南恍然明白，如果自己没有熬过那个夜晚，他也会自己把自己给干掉了。

那是绝望的等待，是耻辱，是一遍遍心中的“姐，给我一个理由”。夏城南恨着何丹，像当初那般深深地爱着。

十五年来一直都是。

何丹也没闲着，她无力投入每份爱情，她推开了野玮，脑子里都是夏城南。夏城南有点长的头发，她总爱溺爱般的揉搓。夏城南骨子里浸透的忧郁，那是一种毒瘾，在每一次夏城南下飞机后重新踏上成都时突然涌来的伤感，是情人不断却没有固定关系的安于寂寞，是十五年来深深爱着恨着何丹，是在夜晚翻来覆去思念绞痛时的独自品尝，是何丹学校食堂前一言不发的直接走掉。

这仿佛是宿命般的东西，是不是每个男生心中都为自己的初恋留着特殊的位置，但是像夏城南心中多少年都无法痊愈的伤口，多少年都无力爱上其他女人的羁绊真是匪夷所思。夏城南在这看似像极了狗血电视的剧情中一遍遍舔食着伤口的同时偶尔也会出神，为什么就出不来这个怪圈呢，他为什么就不能爱上别的女人的，这么些年他自身优质的条件身边不缺任何性感的温柔的奔放的千娇百媚的女子，为什么他要一直眼睁睁看着何丹恋爱了，分手了，结婚了又离婚，为什么他就偏要为何丹这个傲慢自私的抛弃了他的蠢女人在精神上守身如玉？！为什么他要陷入“我只取你这一瓢饮？！”矫情的说辞！这，就是宿命吧。夏城南认命了。

这是夏城南在酒店忽然看到何丹时的百感交集。

自他们分手后，他们就没再见过。一个城市如果有一方心虚的躲着就变得好大。夏城南冥冥的感到他和何丹会再见面的，在物是人非后上天会安排一场不期而遇。这次偶遇来的好迟，在看到何丹前，夏城南忽然觉得过去的多少年没有何丹一起成长的日子多么虚无，多么面目可憎。他是该恨着这个女人的，不是吗？！何丹毫无察觉的和店员说着入住问题，她的头发是闪着光泽的波浪卷，不像17岁时的马尾，光洁的额头，那般俏丽。而如今则多了成熟女子的一份优雅味道，是杯底的红酒，荡漾着秋波迷离。果然，她还是百看不厌。何丹是惊讶的，微笑的，她举止有礼，夏城南帮她拎行李箱，何丹在酒店走廊前面走，默然无声。一个在前面走，另一个在后面跟，这情景像极了多年前那个寒风刺骨夜晚路灯把少年的身影拉得笔挺。他似乎又是那个顺从着她的“南南。”记忆又一次折磨敏锐的神经，这走廊仿佛好长，静的发慌，夏城南清晰地感受到何丹的紧张。

之后，他们第一次交融。都是深谙成人间的游戏，不再是当夏城南在大街上把胳膊搭肩上就惊慌失措跳开的女孩。何丹并不熟练，她紧张的发抖，她为自己因为虚荣因为希冀更多的可能性而抛弃夏城南而内疚，她为自己的第一次不是给了面前这个男子而在心里将自己一遍遍掌掴。她不能舒展，当夏城南又一次轻轻咬住她耳朵时，发现这个28岁的男人竟然伏在自己身上嚎啕大哭，夏城南肆意的流淌积攒了太久的泪水，何丹的泪水像小溪般流到男子雄健的背上，他们在流泪中一次次交融，何丹慢慢打开了自己。他是该恨还是该爱？！这么些年，没有她在身边的这些年，每个夜晚灼骨蚀心的恨与思念已经快要崩溃，这份委屈的泪水它流的太酣畅淋漓，见到她才知道，一直以来，她才是和他血脉相通的那个人，就像多年前他叫她“姐”，她叫他“南南”时的甜蜜默契，心灵相通。

她又何尝不是呢？！

只有一次密友白梅恨恨的对何丹说“为什么你们就能拥有一场初恋搅得天翻地覆跌宕起伏的爱情，为什么你们的爱情可以纠缠这么多年”这是她离婚后信誓旦旦的说不再相信爱情后的酒后醉言。

事情远远没有结束。很多年的精神守身如玉并没有妨碍他对每个送上门的女孩来者不拒。她一直憎恨自己没有把第一次交给他，仿佛是一种洁癖，她深深地好奇着憎恨着这些年和她一起分享过这个男人的女生，她一遍遍装作不在乎的确认他是否爱过这些女孩，现在还爱吗？她要独占这个男人，每次夏城南不想欺骗，他只是说“当时是有点喜欢，没有爱。”他不想让何丹觉着自己是个不检点，随便的人。何丹在自己的热情里慢慢阴冷下去。

至为恐怖的是他们之间有了不可跨越的隔膜，他们挽着胳膊去超市，在夏夜潮湿的气息里散步，微笑，温柔的说话。在街边大排档吃撒了很多辣椒的烧烤，喝啤酒，然后点燃一支烟，两个人吸，之后在牙间散发着烟味时做爱，交融。夏城南说，还好，没有感觉在和酒鬼女人偷情。事情败露在那个下午，出差提前回来的何丹两手交叉的笔直的立在窗子旁，等那个女孩一脸恼羞的穿好衣服离开。

夏城南是内疚的，这是和何丹重归于好的唯一一次，在酒吧相识，连姓名，工作都不知道。被

《酒红冰蓝》

抓了现行，算我倒霉。何丹就那么挺立在窗旁，背越发挺得笔直。这个高傲的女人习惯了爱着宠着颐指气使。鬼是神拆，夏城南说了一句“算你倒霉”。何丹被彻底激怒，她怒吼、暴躁的摔了印着清雅青花瓷的盘子。他们终于在歇斯底里明白夏城南，他并不打算娶她，并不打算结婚，他们其实都没有准备今后的日子里是否可以如此打磨生活。除了爱，我们之间除了爱，还剩什么？！

-----未完待续。

- 17、书评写得比书本身动人啊
- 18、其实我特能理解那俩人在拧巴什么
- 19、嗯，我愿意做第二种，可惜。
- 20、这可能是我读最多遍的一本小说了。
- 21、祝福：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和最爱....
- 22、爱的是爱情本身。
- 23、真难得啊，真有夏城南这么可爱的男子吗。
- 24、一段疯狂的岁月
- 25、依然犀利啊、
- 26、我们需要做一个有底线的女人，在某些时刻，忘字心中过，人生不复来。
真好。
- 27、为什么唯有互相伤害才是真实
- 28、我们需要做一个有底线的女人，在某些时刻，忘字心中过，人生不复来。
- 29、有些女子在情感里是天生的处女，坚不可摧。即使经历万般恋爱，依旧傻傻愣愣，不得其要领。
有些女子在情感里是天生的非处女，不攻自破。她们是与生俱来的恋爱高手，歇斯底里，丧心病狂。
- 30、我们有什么办法，有什么办法，难道让我们拎着行李走在离开谁的路上突然停顿，泪流满面说一句：不行，我还是爱他。

曾经这样傻过，现在不会了。

- 31、他也许再也回不来了了。他也许，明天就回来。
- 32、可能我是第一种女。。。很欢喜的看你的文 回长沙要拜会你！全城大搜索你哈哈
- 33、有些女子在情感里是天生的处女，坚不可摧。即使经历万般恋爱，依旧傻傻愣愣，不得其要领。
有些女子在情感里是天生的非处女，不攻自破。她们是与生俱来的恋爱高手，歇斯底里，丧心病狂。

洁尘笔下的这个女子无疑属于后者，“是一个必须恋爱的女人。在爱情里，她有一种罕见的十分动人的丧心病狂的气质。她的美有一点凌厉，有一点忧伤，也有一点琢磨不透的神经质。给人感觉是她的现实感特别缺乏。何丹已经发现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那就是，自己的一切总是要和爱情这东西联系在一起。”

这般的人，与夏城南这样一个男人联系在一起也就不足为奇。他们使用了一种老式的恋爱方式——痴缠半生。除了痴缠还是痴缠，因此把爱情弄成了一块坚实的楠木，厚重结实，上面长满了苔。洁尘给了他们一个超凡脱俗的平台。只恋爱，无其他，如同还珠格格一般。

多么无奈，多么羡慕，多么恨，可有些人的初恋就是一块胎记，一生相随。能够痴缠，总是好的。毕竟这个时代太多的恋爱，心比天高命比纸薄。女人们不再流行痴痴地盼，男人们不再愿意疾疾地归。所以我对还能够看到一场痛苦的爱，倍感欣慰。无法知晓大部分人对一部好的爱情小说的定义是什么，于我而言，好的爱情小说，看完后，我会享受眼里的那种略略的酸涩，那种自己的往事如潮水一般涌上心头的岌岌可危之感。

《酒红冰蓝》

可很多时候，我们不再愿意承认还会被什么东西感动，因为觉得那是件丢脸的事情。在电影院里看电影，会硬生生把因为一句台词逼出来的眼泪憋回去。偶尔走出办公室的大楼，感到眼睛被太阳刺痛了，心被突然腾起的想念刺痛了，太阳镜后面的眼眶湿润，还要立刻装作咳嗽，看看是不是四下无人。

对于为爱痴狂，我们认为需要在某个点戛然而止，不然，就是长不大的孩子。

可是我们还是懂，有多少字眼是在写心里的故事，有多少词语是在描述你我。如果你曾爱过一个人，如果你曾有过十七岁，你就会记得那些还未曾经历烟火的爱。是，如今已是不值一提，或是有多少男人羞于承认自己曾在某个夜晚等候过一个人，或是有多少女人羞于承认自己的第一次因为赌气并非给了最爱的人。可是无法抗拒，那就是我们最最真实的青春，歇斯底里，刺痛疼痛，妄求结果。可是终究，牙膏味的接吻不再了，夹竹桃林后的晨雾里的等待，还有男孩手里捧着的因等待而冰凉的水饺，逝去了，灵魂也淡然了。放眼望去，一个二个的都是浪子浪女，玩世不恭，百毒不侵。

我们有什么办法，有什么办法，难道让我们拎着行李走在离开谁的路上突然停顿，泪流满面说一句：不行，我还是爱他。

不可以。至少我不可以。我不敢要一个没有壳的人生。

何丹问他：你有多高了。

夏城南答：一米八。按你的要求。

我为这句话掉泪了。当然，这个时候，我的壳没有了。此年我二十四岁，睡在40度的城市里，外面火热内心冰冷。读这样一本小说。你懂的，在我的人生中，一定是有过这样类似的镜头。有谁曾经承诺过我什么，却被我的任性丢弃。我的心里也曾经住过人，只是如今大门四敞，再也没有秘密。

你也可以的，你也可以为这本书的任何细节而流泪。因为，你有和我不一样的记忆与人生，一瞬看到某个字句。细节是多么要命的东西，往往在细节里，我们透露了自己的本质，出卖了对一个人隐匿的情感。

还是爱啊。继续在爱。可以在乎到这个样子。可以坚守到这个地步。连个头，都要按照她渴望的样子去长。我年少的时候，也曾经有过这样的人，按照我所有无理的要求去成长。后来，他长成了什么样子，我再也没有见到。

可是即使重逢，能够在一起吗，夏城南连看着何丹在沙发上看电视这一幕都倍感陌生。十五年，他们之间隔着太陌生的岁月，他们一直以一种精神与痛楚的方式把双方定义为一对恋人，可是面对生活的时候他们完全感到彼此陌生，似乎从未有过共同的岁月。

不曾走过一圈，就没有办法实现岁月的沉淀。在这个故事里，夏城南让女人流尽了孤独的泪水。如果说每个女人的一生里，都会有这么一个男人是她的毒药，那么野崖无疑是一瓶解药。在何丹需要一部痴狂电影的时候，他给了她一段可圈可点的恋情。临近三十野崖在一夜之间脱去了诗人的长袍，他知晓要做什么。他娶了老婆，生了孩子，做了生意。说话温婉妥当，成功实现了一个诗人向一个中年商人的蜕变。他的人生无疑是进化了，是靠谱了。所以当何丹因为嫉妒夏城南的风花雪月，想要寻求心理平衡找野崖鬼混一晚的时候，他说了一段这部小说里让我一瞬间崩溃的话。他像个父亲般温柔训导他：

何丹，你的老毛病又犯了。

《酒红冰蓝》

何丹，有些事情，真的放在心里就足够了。人的心，可以放下很多很多东西，超乎你的想象。你应该把自己包裹成一个球，秘而不宣就好。

这是我认为可以结束的时候。

我们到底可以爱一个人多久。

我想，这取决于，你是怎样爱上他的，以及爱了他什么。

洁尘给了一段超脱现实却又无比现实的爱恋。洁尘让他们爱上了彼此记忆里的模样，过足了苦恋的瘾。像一杯酒，太醉人。

不可以继续了。那太痴狂，太痴狂了。人生是一袭华美的袍，缀上的爱恋太多，就会不堪重负难以行路。我们需要一床不带色彩的羊毛毯，款式普通，轻薄便携，覆盖在心惊肉跳的感情世界上。那张毯上的人生应该是行云流水，嫁人生子，升职加薪。毯子下，就是那些秘而不宣的青春。

我们需要做一个有底线的女人，在某些时刻，忘字心中过，人生不复来。

但最后，出乎我的意料，云端居然归于尘土，洁尘让他们成婚了。那封信写的无比感人，只要是女人都会感动，可是看得我心惊胆战。

可以吗。苦恋的爱情，能够走向婚姻吗。

已经分开那么久的人，还应该在一起吗。

最后的结果，不应该是他娶了别的女人，她嫁了别的男人吗。

最后的结果，不应该是我们渐生白发，在紫藤花园的摇椅上，在云淡风轻的天空下，怀念曾经的他吗。

厨房里的男人，不应该是他吧。

可是那封信实在是太诱人了。令我长久觉得怅然。我的人生中，也曾有过一封信。不是问候，而是道别。

房里只有一盏小小的灯，读完那封信，竟然一下子有虚脱的感觉。回忆弥散过后，觉得疲惫，在黄昏开始沉沉睡去，小说从手中滑落。可醒来的时候，长沙开始雷阵雨，轰隆隆的雷声里我突然想到，酒红，冰蓝。杯里还余着红色的酒，蓝色的爱恋，却果真心冷如冰了。

刹那想起沈从文说的那句：他也许再也不会回来了。他也许，明天就回来。

我终于明白了最后我为何被那封信击中。

写这篇书评，我妄图用一种平铺直叙的方式。因为我是个容易被感染的人。只有抽身出来，我才能冷冷静静看着这个故事的枝枝蔓蔓，清清楚楚了解我们爱上谁的真正意义。

何丹等到了她的夏城南。她实现了所有女人的梦想：我们曾经爱的人，深爱过的人，走失的人，因在在夜里梦见他们而为之哭醒的人——他们踏着七彩的云朵回来了，青春可以重来，他牵起我们的手，沧海桑田过后，沧海难为水后，他居然还可以许诺我们一个未来。

过往烟消云散，公主和王子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可能吗。

不是所有的女人有这个命——是几乎没有女人有这个命。最最真实的事件，是我们与他们之间，隔着彼此潦草的人生，隔着世道艰难的痛楚，隔着年华的河流，最后的结果，应该是彼此失去消息。各自繁华，各自孤独，他长出啤酒肚，她生出鱼尾纹，在同一片天空下，不让彼此看见——即使他们

《酒红冰蓝》

仍是你我那床人生的毯下，秘而不宣的最爱。

还是让我们失去他们吧，在拥挤的人群中。

--献给我们走失的爱人。

34、 床垫子

35、不是所有的女人有这个命——是几乎没有女人有这个命。最真实的事件，是我们与他们之间，隔着彼此潦草的人生，隔着世道艰难的痛楚，隔着年华的河流，最后的结果，应该是彼此失去消息。各自繁华，各自孤独，他长出啤酒肚，她生出鱼尾纹，在同一片天空下，不让彼此看见——即使他们仍是你我那床人生的毯下，秘而不宣的最爱。

还是让我们失去他们吧，在拥挤的人群中。

-----至此，泪奔！

36、在旅途读完的一本书，差点要消毒眼睛了，很多东西太贴近我心了

37、不想就这么失去他

38、难过。。。

39、这是我认为可以结束的时候。

我们到底可以爱一个人多久。

我想，这取决于，你是怎样爱上他的，以及爱了他什么。

我们需要一床不带色彩的羊毛毯，款式普通，轻薄便携，覆盖在心惊肉跳的感情世界上。那张毯上的人生应该是行云流水，嫁人生子，升职加薪。毯子下，就是那些秘而不宣的青春。

40、这个电视剧我还没有补完，当初书看的叫一个纠结！

41、终于见到才女们了，我只剩下崇敬和敬仰.....

42、我们需要一床不带色彩的羊毛毯，款式普通，轻薄便携，覆盖在心惊肉跳的感情世界上。那张毯上的人生应该是行云流水，嫁人生子，升职加薪。毯子下，就是那些秘而不宣的青春。

43、我想做那个可以说忘就忘得女子

44、没看过，不过写的很细腻，很动人~~

45、 1。

15年。一个人的一生到底有多少的15年。她的17岁到32岁。他的15岁到30岁。一段最美好的时光，就在相互猜忌、折磨、伤害中陪伴着走过来。彼此都知道着对方，但是就是不肯卸下表面上那层坚硬的伪装，敞开心扉。

2。

她是那么的固执、自私、霸道。她不给自己和对方一点的退路，硬生生的一刀两断。是不是因为

《酒红冰蓝》

她的决绝，两个人才因此而原地打转。如果，那时候她没有因为听到友人说的关于他的那个段子而一时气愤而走入婚姻的殿堂；如果，在她怀孕给他打电话的那时候，她能为自己再坚持一下下，会不会因此而豁然开朗。但是，很多的事情都没有如果。她可以一遍一遍的为他写着曾经的142张字条，可以一只一只的折着那些纸鹤，可以一次又一次的忍受着伤害。但是，最后她还是想放弃了。一个人，没有什么不好。

3。

到底受了多少的伤害，承受了多少的疼痛才使这个男人这么逃避爱情。事隔这么多年之后，他还记得和她分手的那一年，他在她宿舍门口等着她回来，就想问问她为什么要分手。他想不到的是她一直以为他那么的骄傲，走了就不会回头。其实她也后悔了。成都冬天冷冷的风吹着他发抖，他就这样一直站着。麻木、心碎、冷血、痛恨。一个晚上的等待到底可以积累多么庞大的力量，我们无从得知。至少，他变了。不在年少无知。很小心的保护着自己。就像最后陆晓伟说的，别看你这人看起来特随和特好处，其实你这人藏的特深，把自己包的特紧。

4。

如果没有最后的那封信，如果没有最后他的突然醒悟和妥协，他们是不是要一直这样。明明相爱，明明都牵挂着，也不能在一起。他们就这样失去了爱的勇气。不是他们不相爱，只是他们已经丧失了爱的能力。2000年10月8日，她的生日。他动笔为她写唯一的一封信。终于，他给了她一个承诺，相互厮守一生。我爱你。这一句最甜蜜的情话，15年后才从他的口中说出。他终于要回来了，那是真正意义上的回来。就让我们原谅他的无礼，他的荒唐，他所有的一切。

5。

喜欢他亲昵的叫着她姐。喜欢她亲昵的叫着他南南。至少这个时候，我是觉得他们是很相爱的，那是一种从骨子里崩发出的温暖。

46、我们有什么办法，有什么办法，难道让我们拎着行李走在离开谁的路上突然停顿，泪流满面说一句：不行，我还是爱他。

这句话打动了

47、全部击中，突然全懂了

48、我们到底可以爱一个人多久。

我想，这取决于，你是怎样爱上他的，以及爱了他什么。

49、最最真实的事件，是我们与他们之间，隔着彼此潦草的人生，隔着世道艰难的痛楚，隔着年华的河流，最后的结果，应该是彼此失去消息，各自繁华，各自孤独，他长出啤酒肚，她生出鱼尾纹，在同一片天空下，不让彼此看见。

还是让我们失去他们吧，在拥挤的人群中。

50、悠远的伤感和绵长的无措....

51、他爱她，她亦爱他。

她骄傲，他自私

看破云雾。

但愿携子之手，与子同老。

52、爱情对于女人来说是与生俱来深埋心底的种子，即使没有人培养，也自己拼命浇灌。

遇到男人，以为那丧心病狂迸发出来的东西是他们给的爱情。其实不然，男人只是园丁。差别只不过在于，有的男人为你浇灌的是苦水，有的是蜜汁。爱情是嵌在你心底的种子，而且不只一颗。适时适当的培养，它们成长、蔓延，枝蔓填充了整颗心。枯萎，抽空，心痛之后，另一颗种子又蓄势待发，等待新园丁用新口味的培养液治愈似的催发爱情的成长。

《酒红冰蓝》

所以有的女人觉得每段感情我都可以全心全力去爱，因为爱是在你心理的。每段女人都会歇斯底里或丧心病狂。看你种子的多少，生长力，看你埋的深浅。

何丹为夏城南的种子埋的深了些，即使已宣告枯萎，她仍然自虐似的自己浇灌。她的爱情里有初恋的胎记，背叛的悔恨，自我摧残，青春期误解的爱情苦楚的诗意，灾难性毁灭带来的快感。在纠结、恍惚、重叠与闪烁的感觉中，她好奇期待着与叶笛声与野崖给她爱情的味道。期间，却不停的用自己的苦涩浇灌着与夏城南的爱情之树。或受伤或孤寂时，独自一个躲进去寻找庇护。

与夏城南刚分手后，何丹知道，任何时候过着他的脸，那么好看。眼睛、高鼻子、嘴，发丝味道一丝一丝钻进她的身体和心理。那是享受更是痛苦。她以为自己会哭，没有，取而代之的是心事，是终于解决问题之后的轻空和飘忽。这种心事作使她的美有一点凌厉，有一点忧伤，也有一种捉摸不透的神经质。这种的感觉让她魅力十足，散发着复杂的却诱惑人的味道。她水很深，但是并不混浊。只到吻了叶笛声，送了初夜给野崖。她才发现初恋、初吻与初夜的断裂是多么让人撕心裂肺。她想夏城南，她怀念那时爱情的爽朗与纯粹。否定了与叶与野的爱情，她又重新扑向对夏的爱情和对内心的自虐。

这样的情绪延续到广州与夏的重逢。当夏拒绝她离婚和她在一起之后，何丹第一次用夏爱的质疑释放了她对爱情对痛苦的高压。

第二次是小美坦白与夏上床，林强又与她坦白自己有所保留，并非真爱。何丹又一次质疑了爱情。此后，一次又一次的猜测与怀疑，她在动摇却又欲罢不能中矛盾、挣扎，做着一次又一次冲动的错误，使她与夏、与爱情擦肩而过。

女人经历了一次爱情，就经历了一次成长。变的安静了，听见内心的成长了。如果能不偏执的内心强大起来，可谓是幸福的事。可在其中，有多少女人因为所谓的受伤的原因变的自以为是了。又有多少女人陷入了更惨烈的执迷不悔。

不尽想劝女人，女人别牛角尖也别死心眼，有些人有些感受放在心底就好，那些秘密与滋味，需要有能力独自品尝。

爱情是不是经不起素食？太专一、太纯净的爱情为什么总给人一种没有活够的感觉？心里爱情的种子都想尝个遍，都想挨个培养着试试看，可知枝蔓交织在一起就已经混淆了视听，盘根错节就真的弄不懂什么是爱情了。

女人何时不需要原谅自己、释放自己。用温和的心境看你爱过或是正在爱的人。

53、我们有什么办法，有什么办法，难道让我们拎着行李走在离开谁的路上突然停顿，泪流满面说一句：不行，我还是爱他。

真是心有戚戚.....年纪渐大，越来越不敢等不敢付出。太多的不确定只能让我选择离开，只盼与一个人尘埃落定，再不敢去问曾经。

54、才24岁就写出如此细腻感悟，还很年轻

55、还是让我们失去他们吧，在拥挤的人群中。

56、此年24岁

57、好久没看到喜欢的小说。这本让我爱，于是下单买下了许多长篇。

58、我们都那么拼命的挣扎

59、原来如此

60、好文章赞一个~

61、mark 回头看...

62、有吸引力,不落俗套

63、我们有什么办法，有什么办法，难道让我们拎着行李走在离开谁的路上突然停顿，泪流满面说一句：不行，我还是爱他。

64、温和的文字

65、不是所有的女人有这个命——是几乎没有女人有这个命。最最真实的事件，是我们与他们之间，隔着彼此潦草的人生，隔着世道艰难的痛楚，隔着年华的河流，最后的结果，应该是彼此失去消息。各自繁华，各自孤独，他长出啤酒肚，她生出鱼尾纹，在同一片天空下，不让彼此看见——即使他们仍是你我那床人生的毯下，秘而不宣的最爱。

- 66、喜欢看你的文字，回长沙要去见你，哈哈
- 67、看了评论想看书
- 68、他也许再也回不来了了。他也许，明天就回来。
有人说 爱是会用完的 我曾经觉得好笑 但现在我更好笑的是自己
看到你的文章 我想我们或许是同一种人 你的文字清澈敏感 让我有内牛满面的冲动...
很晚了 晚安地球人 祝我们都能执着地找到和拥有幸福
- 69、都是这么过来的~~我何其荣幸
- 70、想起李蕾和韩梅梅的故事
- 71、在某些时刻，忘字心中过，人生不复来。——mark
- 72、对于爱的感觉与痴狂，我们认为需要在某个点戛然而止，不然，就是长不大的孩子。
- 73、这种相爱相杀宿命式的爱情正因为稀缺的不真实才显得挺吸引人的 背景放在成都熟悉感+ 洁尘写小说的笔触比起散文随笔细腻有趣许多，就出了这么一本
- 74、写的真好。喜欢~~
- 75、傻傻愣愣...多么可怕的性格,伤!
- 76、这本书值得一看，因为写了一种初恋，一种纠缠了15年的初恋。开放式结局又给了人希望。爱情不是特例。
- 77、很想认识你
- 78、熙熙雅 喜欢的文字 真实~~~
- 79、我一直相信有这么一类人...
- 80、当某个人在你心里由想念变成想起的时候，说明他已经从生活中蒸发掉了，到底你蒸发了他，还是他蒸发了你，几率是相等的。
- 81、我们拎着行李走在离开谁的路上突然停顿，泪流满面说一句：不行，我还是爱他。
- 82、心头刺痛
清清楚楚的阵痛。。
好想我们的爱没有伤害 不伤害彼此
难道真的太贪心吗 泪.....
- 83、姑娘 你真不是一般的女子...愿幸福 健康。
- 84、看了洁尘的这本小说之后，把它发给那些爱折腾自己的朋友们。

从某个角度，有两种人，爱折腾自己的和不折腾自己的。这是折腾自己，不是折腾事儿。

从爱折腾自己的朋友身上，以及从自己身上，我已经正在并且将会体会人性之简单、复杂、执着、没道理、幽深、诡秘，等等。

明明是笔直的一条路，就是会折腾得百折千回。明明是没有路，就是会折腾得百折不挠。明明是平静如水，就是会折腾得心底骇浪。

爱折腾自己的人也许抱怨但无可逃避，这跟性别一样，太难改变。这是心魔，也是心瘾，也是“我在”。

“其实意志是不需要证明的，需要证明的意志的地位是危险的。不知道这样对不对，总是不断地否定自己，后来习惯了否定，也习惯了不相信自己。有时候觉得应该相信此刻自己的诚实，可又越来越觉得那似乎只是一场借口。”

85、恩~~~~~很喜欢~~~~~

86、这本书让我看到一个絮絮叨叨，被爱情弄得乱了套的笨女人。洁尘像中年妇女一样铺开一张市井俗气的大网，腥臭的潮腐味浓厚。让我没有缘由的想到了池莉，不是不喜欢池莉朴素的语言，市井凌乱的温馨，但是我所理解的洁尘不应该是这个样子，她应该具有内心硬朗，语言犀利，思维敏捷

《酒红冰蓝》

，笔锋辛辣的特质。怎么会写出这样一个温吞吞的爱情故事，怎么能这样去诠释爱情。弄得我断断续续的一直写了很久很久，从年前写到年后，还是理不出头绪，写也写不清楚。

这是一个不理智的爱情故事，挑衅者所有理性之人的思维。这场本该早就结束的爱情却牵牵绊绊十五年，在爱与恨之间徘徊，在别与离之间纠缠，纠缠到心竭，爱的彻底，爱的过火，爱的歇斯底里，爱的放荡不羁，爱的声嘶力竭，爱的体无完肤，爱的一无所有。

爱情经不起折腾，坚守的爱情让人渺茫，其实坚守的早就不是爱情本身了，是自己对于爱情的憧憬和想象，他们怀念的是彼时温馨的幻象，藏匿在此时物是人非的现实里，终会因为无法适应光年的变迁而灰飞烟灭成泡影，却无休止的消耗着爱脆弱的耐心。

其实说白了就是矫情，至少男女主角都还算性情中人，才可以有精力去耗这个。我真的没办法去欣赏这样一段马拉松式拧吧的爱情，永远的轰轰烈烈，永远的心力憔悴。真正的爱情本该如涓涓泉涌细水长流，所以他们没有合照，没有结伴出游，没有柴米油盐，有的只是炽烈的易碎的恋爱状态。厚厚的一本书，十五年的时间就单单讲述了一段荒唐矫情的爱情，让我在空洞中愤怒不已。刚开始看的时候还觉得何丹是一个影子，倒映着很多人的心思。可是到后来，她俨然爱情的奴隶，仿佛丧失理性的祥林嫂，老姬般的喋喋不休，迂迂魔魔，讲述早就不复存在的爱情，困在爱情的深渊中，变得可怜异常，尤甚是在自己家中撞见夏城南与陌生女郎后依旧卑微的营造缠绵在一起的拖鞋，内衣等物什来乞求爱情的变态的心径。

我真的想大喊一声：“呜呼，悲哉！”

摘录在书后采访中洁尘的一句话是此书的正解：我不喜欢太纠缠的东西，因为它会消耗人内心温和，柔软的东西，让人心变得尖锐。

PS夏城南，我喜欢这个被爱情愚弄过的忧郁却不失浪漫的男生，像一只受了无法愈合的伤的兽，游戏花丛中，却连一滴露珠都不沾染，打湿不了心脏，坚守着他怀念的初恋情结。

87、小说中的人物在生活中随处可见,一样的思想,一样的行为.可是当看到小说时,在生活中不为所动的心却觉得害怕和悲哀.

88、Sigh,故事始终是故事，愿望始终是美好的。

还是让我们失去他们吧，在拥挤的人群中。

89、忘字心中过，人生不复来

90、其实我很不喜欢这个故事

91、最最真实的事件，是我们与他们之间，隔着彼此潦草的人生，隔着世道艰难的痛楚，隔着年华的河流，最后的结果，应该是彼此失去消息。各自繁华，各自孤独，他长出啤酒肚，她生出鱼尾纹，在同一片天空下，不让彼此看见——即使他们仍是你我那床人生的毯下，秘而不宣的最爱。

这一句看得潸然了

92、反复读过好多遍的小说。书架上的书，一准儿会抽到它。

纠缠了十年，终究是，

我来到你的城市。

93、"他们踏着七彩的云朵回来了，青春可以重来，他牵起我们的手，沧海桑田过后，沧海难为水后，他居然还可以许诺我们一个未来。”居然，还有未来

94、有些女子在情感里是天生的处女，坚不可摧。即使经历万般恋爱，依旧傻傻愣愣，不得其要领。

有些女子在情感里是天生的非处女，不攻自破。她们是与生俱来的恋爱高手，歇斯底里，丧心病狂

。

真的是这样~~

95、07的夏天一个深夜

《酒红冰蓝》

抱着电脑看完了

一些细节到现在还历历在目

96、细节是多么要命的东西，往往在细节里，我们透露了自己的本质，出卖了对一个人隐匿的情感。

97、忘字心中过，人生不复来——想忘的忘不了，堆积如腐败的落叶，烂于心间，空洞于岁月。

98、熙熙姐你写的真好,,,

99、洁尘的功力在随笔，小说还有待提高

100、酒红冰蓝

101、为爱而生的。

1、花了三次把书给看完了，回过头还重新回味了一下。何丹的形象从开始的棱角分明到后来的面目模糊，到最后已经说不清是喜欢还是不喜欢了。倒是夏城南，让我感觉到一些坚持。也许是爱情里，永远都不应该和自己赌气，也不要背叛心灵，不是所有的人在一错再错之后，还能在原地看见当初的最爱依然在树下守候。相比较小说，更喜欢洁尘的影评，充满灵性。

2、读这本书的时候，有一个刹那，我希望自己是何丹，或者说，回到是何丹的那段时光。其实，我真正想说的是，每个女人，都应该有过那么一段，像何丹那样勇敢地，单纯地去爱的岁月。我自己在很年轻的时候就告别了这样一段岁月。它太美好了，就像五彩斑斓的肥皂泡，一下子就破了。十几岁的年龄，说爱或者说分手，都一样的认真又决绝，说一辈子在一起，就真的以为我们一辈子都会在一起；说我恨你到永远，就真的觉得等八十岁那一天，我说到这个名字都还是咬牙切齿。事实上，我忘记第一份爱情只用了五年，而第二份竟然只用了半年……再往后，喜新厌旧就会愈来愈容易。其实你只要读一点点，你就会发现从世俗的眼光来看，何丹生活得并不如意。她的职业发展看起来已经没有太大的前途，她没有房子，也没有车子，30多岁还在挤公交车。这也许是因为什么我也不会太遗憾很早就告别了自己像何丹一样的岁月，她那一点点几乎让人怜悯的爱情，并不能弥补她其他的缺失的吧！到最后还是放弃，没有办法坚守到底。在这样一个现实的社会里，爱与不爱，其实都没有太大的关系。像亦舒说的，人们爱的是一些人，与之结婚生子的，往往又是另外一些人。而爱得太深，太久，太投入，像小说和电影里描写的那样的，往往很难有平静幸福的婚姻。我每次读到夏城南回忆他高三那年路过何丹家的痛苦，我都有一种回到过去的冲动。一个人若非真的深爱过，而且一定要在年少的时候，大抵是不能理解这种痛苦的。而当时的何丹，显然并不曾意识到她伤害他是多么的深。于是我回头看自己的过去，被人伤害和伤害别人，内心的难过，又一次无望地升起。可是那一刻，我们都是身不由己。然而终有一天，我放弃曾经的坚守，去往世俗看来美好的平静的生活，不谈爱与被爱，渐渐忘记何丹，忘记夏城南，忘记我们曾经挣扎着不顾一切地去爱，忘记心跳，疼痛，粉红色字条，蓝色封面日记本，带锁的抽屉。不再有秘密，因为我的生活，与你已经没有什么不同。我无所谓隐瞒也没有秘密，因为爱那么单薄和平淡，但足以维持一生。读完的那天，我正好在附近的蛋糕房喝咖啡，太阳很好，我抬头望一望天空，有点睁不开眼睛。蓝莓奶酪蛋糕很美味，我觉得，大概何丹是享受不到的。

3、《酒红冰蓝》 洁尘著 花城出版社 定价：22元现在还有多少人 有耐心有精力有勇气谈一场千回百转痴缠纠结的恋爱？相比之下，也许，看别人飞蛾扑火般的爱情还过瘾许多，这也就是所谓旁观的乐趣了，而爱情小说之所以吸引人，差不多也就是这个原因。在洁尘的这部名为《酒红冰蓝》的小说中，我们所遭遇的，也正是这样一个令人唏嘘感叹的爱情故事。居住在成都的 年近40的女作家洁尘应该属于那种典型的聪明女人，她笔下的爱情，倒是少有烟火气的，不是她看不清烟火，是她用聪明，将爱情荡涤了干净，但仔细看的话，却自有悲凉苦痛的底子在。看得开，是聪明，看得清，是底气，有聪明有底气，差不多也是一个女人的所有成功了。在《酒红冰蓝》这部小说里，洁尘为我们编织了一个温婉而缠绵的爱情故事。小说采用男女主角交替视角的方式写成，同一件事情的两面分别在我们面前展现，使我们看清事情的真相，而真正的主角却深陷迷惘。但是，这世间的事也往往如此，旁观者清，当事者却乐得沉迷，感情的事情更是如此，错过了能挽回的，我们称之为喜剧，而误会了结怨恨的，悲剧了又怎样？《酒红冰蓝》为我们讲述的是一个姐弟恋的故事，叫何丹和夏城南的两个人，年少时，他们骑竹马来弄青梅去，纯真、惊慌而甜蜜。一直到18、9岁，大两岁的何丹念了大学，小两岁的夏城南却正面临高考，于是，纠缠便从那时开始。也就是因为现实的纷扰，也就是因为重重的诱惑，也就是因为阴错阳差，夏城南和何丹擦肩而过，后来，夏城南去了另一座城市念书，从此，两人分别千里之外。如果，我们仅仅把《酒红冰蓝》当成一部纯粹的爱情小说也许并不准确，这里面，其实更多一些人生在世的不确定和苦痛。在此后的十几年里，何丹与夏城南分分合合，其间，他们也各自经历了其他感情，却始终在最艰难的时刻，想起对方。他们之间的感情，与其说是爱情，还不如当成亲情更为恰当一些。上帝如果爱你，他会给你一段甜蜜的爱情，上帝如果宠你，他才会给你另一个人相依为命。就在何丹与夏城南各自摸爬滚打的时候，他们的心，其实正在渐渐接近。世上应该没有比这更幸福的事了，无论怎样，他们竟然都会相信，对方，会永远等着自己。这样的爱情，其实才是真正温暖人心的东西。而洁尘的高明之处，却在于，她虽然给我们编织了一个柔肠百结的故事，却不急于告诉我们结局。在小说的开始之处，洁尘安排夏城南给何丹写了一封信，而直到小说结尾，那封信

的内容才完全公开，但是，就算是最铁石心肠的读者，看完那封信后，想要忍住眼泪，恐怕也难。作者博客：<http://zhoudakuan.spaces.live.com/>

4、——读洁尘的《酒红冰蓝》爱情是什么？爱情是一种情感的本能，它的出现像撞车事件，突出其来、猝不及防，充满新鲜感，一旦被击中，便会出于本能的被吸引去追求。爱情也是人际关系一种，像友情、亲情一样，需要遵循人际关系的正常规则，背离正常的人际交往规则，一味的付出、任性、情绪化，爱情便成了一种精神负担，不能长久。洁尘的这本《酒红冰蓝》可以说是一场爱情战役，也可以说是一段成长经历。何丹和夏城南，从青涩的青春到真正走向成熟，历经十五年，彼此在心里始终执着于一个人一段情。尽管在这十五年里，他们的生活大多处于分离的状态，可却藉着回忆、憎恨、思念，始终延续着情感上的熟稔，彼此纠缠不休。抽离故事本身，可以看到几种情感。何丹是尖锐的直线条。她表面不羁实则传统，所以她明明深爱夏城南，却无法摆脱自己年长两岁的别扭。又在赶走夏城南跟了诗人野崖之后，无法控制内心对夏城南的内疚。她表面坚强实则脆弱，所以她明明知道自己真正在乎的是什么，却没有勇气去面对，妄下决定，导致了一段与林强不能长久的婚姻。而夏城南呢？他固执、倔强，独自舔着当初何丹留下的伤口，在爱与恨之中，始终对最初的那份爱难以忘怀。何丹永远是他的七寸，他已不能再去爱别人，他将性与爱冷冷的分开，玩世不恭。这样的两个人，彼此相爱，却一再错失。在情感的煎熬与折磨里，最终走向成熟。还有白梅。她与丈夫从小青梅竹马，他们的婚姻是理所当然的，就像开花结果一样，仿佛自然规律。可是，十多年后，他们友好的离婚了。这段婚姻的破碎是一场颠覆，离婚是因为彼此都有了外遇。这样的出轨像是一场长期压制后的情感爆发，从小到大，他们太熟悉了。一份青梅竹马的情感，却成了内心对彼此的怨怼，会怨恨因为对方的存在扼杀了其他更精彩的情感出现的可能性。这样的情绪一旦兴起，便不能安宁。觉得似乎在情感体验上，自己错失太多，急急地便要去寻求补偿。人的情感是最难琢磨的。理性和感性，无时无刻不在撕扯。看这样一本书，仿佛跟着经历了一场虚幻的情感之旅。为书里的人物扼腕、心痛，感慨在这般现世安稳、天下太平的环境下，仅仅因为内心的情感，便能将人折磨得痛苦难言。我们说，因为懂得所以慈悲，这样的情感折磨何尝不是一种历练，经历了也就成长了，真的无所谓错与对，更不必去后悔什么。

5、近来很懒惰，没有了淘书的热情。其实这种现象已经持续了很久，如果非要追溯历史，大概是从到北京以后吧。只是间或的北京书市让我几近平庸的“文字情结”有了短暂而急促暴涨的复苏，然而瞬间即灭。十一长假快到了，我也许久没有回到天津了，堆积在床头的书也越来越多了。我发狠地决定近期疯狂的读一些书，削减一下床头的压力，顺便把一些读过的书带回天津去，省得我下次在北京搬家的时候苦不堪言。上次回去，一个旅行箱，除了几件必须换洗的衣衫和十几盘CD碟、一个CD机之外，剩下的都是书和杂志了。那个沉啊，以致进入家门后，父母不停地向我投来心疼的责怪声。而我早就疲惫倒在床上，胳膊颤抖个不停，心想第二天一定酸痛要命，但心里还是美滋滋的，精神文化大餐啊！那天吃了两大碗妈做的饭，晚上冲了爸放的水的热水澡，一夜无梦，美！第二天早晨还是胳膊疼得喊了一个早上。说着说着跑题了，还是回来继续说书吧。Leon让我读一本书，我读了，一口气读了，现在习惯这样读书了，那种拼死的感觉。读到只剩一丝力气做三件事：夹书签，摘眼镜，关灯。那是一种近乎疯狂的自虐，唯一支持下去的便是苦过后的精神快感，我甚至经常反思我是否有自虐倾向。一连几天，拖着疲惫的身体，下车，回家，开门，关门，反锁，开灯，放包，脱鞋，脱衣，洗漱，上床，喘气，沉思，空想，无念，看表，拿书，翻开，看……看表，看书……看表，看书……看表，看书……做三件事。这样的苦读带给我的是严重疲惫的双眼，拄酸的胳膊，已经胸口被枕头垫起黯紫色的红，冰凉没有知觉的双脚，僵硬的颈部——谁让我是喜欢趴在床上看书呢。每每这样持续很久，我便想一个高位截瘫的病人一样痛苦尝试着翻身这个简单的动作。每一毫米的移动都是撕心裂肺的痛（我没有经历太极端的肉体痛苦，这也许就是我看似夸张的根源）。一个人的时候，我会本能的喊叫，像是手术台上的病人没有打麻药就开始手术一样。我时常为自己的懦弱自责，要是在抗战时期，我肯定是大牢里第一个叛变的红军。那种痛会深邃至身体的每一个部分。痛的时候，我便开始止不住的回忆大学时候的三门课程：人体解剖学、神经学、急救复苏学。伴随着体位的不断翻转，腹面的皮肤得到充分的氧气，那是一种逃命般的伸展，试想有天打开一扇门让法西斯集中营的俘虏自由奔出，那是怎样的一种向往，那是怎样的一种狂奔，那是怎样一种狂野——一切压在身下的皮肤亦如此。她们汹涌的扩张着，充血，长期的压抑让她们不得呼吸，缺少养分，皱缩，终于，她们爆发了，毛孔怒张，我甚至可以听到她们气喘的声音。有的时候我下意识的抚摸一下被压紫的胸口的皮肤，那很烫，血流凶猛，我怕了，这种激情般的心境什么时候可以再回到我的生活中。电击一般，疼痛和那种汹

《酒红冰蓝》

涌的自由的趋势传遍全身，解剖课上学到的肌肉骨骼肌腱血管走行关节韧带结构瞬间历历在目。Shit，当年考试的时候怎么都没有想起来。接着便是复习神经学，那种痛瞬间被n中疼痛种类瓜分，进而转制神经冲动，一波一波冲向大脑，嗅、眼、视、三叉……我头痛预裂，呼吸困难，不得不闪现急救ABC。那是一种麻木，周身的麻木，肌肉、骨骼麻木尚且不说，我瘫了，可以有妈妈喂我饭吃。但是呼吸的麻木让我口唇青紫，头沉脚轻，那种求生的欲望支使我继续前进，努力转动身体。我喜欢这样的感觉，可能我真的有点喜欢自虐了，瞬间的转换，瞬间达到极至。我仰面重重地倒在不是很软的床上，什么都不做，除了大口大口的呼吸。一种久违的生的感觉重现全身，氧气在血液中快乐的游着，我甚至感觉她和我身体的血管末梢暧昧的交谈。这样的呼吸一般持续1分钟，不敢奢求。一是因为翻过身来，便可以看到远处的表，那不留情面的指针偏转让我不得片刻的轻闲，二来空气本来也不是很新鲜，一个15平米的小屋，一个肺活量5900的人，空气怎能新鲜。我听到我的腰椎咯吱咯吱的作响，我不敢动，像一个假人。就是这样的情形我要一连坚持好几天，至少一天，视书的厚度和精彩程度。似乎又跑了题，但只有我知道没有，也许读完我整个这篇文章之后，你发现，我并没有偏离我要说的方向。这样的看书在肉体上让我很痛苦，但更大的痛苦来源于精神。我在肉体上感到窒息，但是我的精神在书里面却经常是没有任何呼吸的，默默的死去，陷入其中不能自拔，不知道是主人公的思想占据了我还是我的思想被主人公表现了出来，我觉得我无力抵抗，任凭书中的文字肆意的撕扯我的头脑。所以我拒绝看太颓的书，但是我看过的书没有一本能够算是励志的。我不坏，但是我从来没有好过。我不说实话，但是我从不骗人。Leon的那本书，哦，我好像提过Leon，文章的开头说过。关于他，今天不是我的重点，暂且祝他上海之行愉快吧。《邪性》，一本描写北京黑社会的书。看过之后感慨万分，但是没有任何想形成文字的感觉。只想拿着刀，在北京的老莫餐厅，抽最好的烟，喝最好的酒，骂最脏的话，搂最靓的妞，打最狠的架，砍最多的人，溅最红的血……我妈看到这里一定会深深记在心上，愁在心里，继而会在我回天津短暂的日子里面“苦口‘妈’心”地为我开导。爸爸妈妈，其实我很乖，你们不要为我担心。如果我哪天真的是辜负了你们，那一定不是我腥风血雨烧杀掳掠吃喝嫖赌抽坑蒙拐骗偷，而是我碌碌无为地平庸一生。有点累，午后的阳光照在身上暖融融的，是晒太阳的时候了，夏季一过，我便猫一般钟情于午后的阳光，我想先休息一下……转载一段文字，作为更多文字也许是更少文字的铺垫此图片仅显示局部，请点击查看完整图片【《酒红冰蓝》：诱惑文字】来源：《南方都市报》一个女朋友问我，读洁尘的《酒红冰蓝》你哭了几次？她没有问我“你有没有哭”，她问的是“你哭了几次”。我老实地回答，两次。她肿着眼袋说，我每天睡觉前看，看了十天，每天都哭。显然，只有爱情能让女人流那么多的泪。爱情是这样：一个女人，一个男人。女人叫何丹，男人叫夏城南。他们的约会在每天晨跑时的夹竹桃下，他们亲吻里有淡淡的牙膏味。那一年，何丹18岁，夏城南16岁。夏城南叫何丹“姐”。他们太小，男孩比女孩还要小。之后，女孩上了大学中文系，读了一点杜拉斯，于是不相信自己拥有的就是爱情。爱情怎么会这么干净，这么整齐，这么没有一点暧昧迷乱的气息？而且，男孩居然还在读高中。她骄傲地以青春特有的残忍方式离开了男孩，留少年在冬天的腊梅香中彻夜冰凉，内心的伤痕几乎一生难平。但老天让他们彼此不能忘记。他们果然又相遇了，又相爱了，中间隔着多年的乱麻和各自成长的岁月，还有，少年的怨毒，女人的猜疑。女人嫁了一次，渐渐凄惶；男人则有数不清的女人，在性方面相当随便。他们互相伤害，痴缠半生。一部八十年代情怀的小说，怀旧的、让人怀念的、佐以杨庆煌歌声的。洁尘把它题献给85、86、87、88级的大学生。她说，那是青春的一场盛宴，一去不复返。午后的阳光很暖，我贪婪地沐浴着阳光幸福的睡去，睁眼便是夜幕降临的边缘。胳膊早就被大大的脑袋压的没有了知觉，甚至连拿眼镜的力道都没有，我变那样僵持着，保持双臂合拢睡觉的姿势，头偏向一侧，均匀呼吸着空气中残留的一点阳光的味道，只是一点与刚才不同，我睁开了眼睛。双臂渐渐的有了血液的流动，那种麻麻的感觉已经渐渐隐退了，我早已习惯这样的折磨，那是大学无聊的课堂上练就的本领。突然惊恐起来，周围为何如此安静？难道只剩我一人？为什么今天boss没有来中止我的噩梦？现在几点了？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周围没有人。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所有的同事都在对面的屋子里闲聊磕瓜子打发一天工作的最后垃圾时间。第三个原因：boss今天不在。第四个问题：北京时间2004年9月21日17点53分21、22、23……秒。一群女孩子唧唧喳喳地跑过来，她们已经相约逛街吃饭，我疲惫但依旧笑容满面地看了看她们，做出了我认为比较正确的决定——收拾东西回家。省钱、省时间、省精力、省邪念、省心。北京的交通是拥堵地，路程的漫长地，北京的我是困倦地，回家倒头就睡~~~~~看了英达的一个情景喜剧，这居然成为我生活的一个盼头，要么八点钟准时笔直坐在床前观看，要么拼命熬到凌晨2点看重播……我俗了，不知道是好是坏。本想就这样一头扎在床上昏昏睡去，但偏偏不能如愿

《酒红冰蓝》

，没过9点，两个眼睛瞪得咕噜圆，床单被我滚来翻去弄得一团糟，钟表的滴答滴答声越来越大……我靠，我居然失眠了，如果睡不着就算失眠的话。我慢慢的坐了起来，之所以慢，是想在起身的过程中，再次被困意击倒，但是偏偏随着大脑的海拔高度不断提高，精神头儿也随之而来。开灯吧，开电脑吧，上网吧，也许上网聊天就累了……不断安慰自己，不断使自己疲劳，不断犯贱般得迎合睡神，可就是让我现在精神抖擞地坐在电脑前码字。精神是因为不困倦，抖擞是因为冷。我依然保持入夏的习惯，什么衣服也没穿，今天北京的预报是15 - 25度，难怪我抖擞呢。还是回到那本书吧。那是我昨天晚上奋战的结果，我本不想那样。昨天很累，而且我拿到这本书的时候发现里面有20多页的时候有个书签，这说明我以前曾经开始准备通读这本书的，中断的原因当然已经记不清了，但是我不习惯这样读，不是很爽，而且进退两难。重新开始吧，毕竟读了几十页了，继续吧，读过的早忘了。看看书的厚度，我还是决定重新开始，那样最起码对自己的内心有个交代，我是个完美主义者，如果在完美的道路上，某个阶段需要重复一下，那么我心甘情愿。洁尘《酒红冰蓝》春风文艺出版社说到这本书，请允许我再废话一下，哦，不是一下，是很多下。高中的时候我喜欢一个女老师，长我7岁，是刚刚分配到我那个市重点中学的语文老师，年轻貌美，最关键的她的性格和行动，让我深深迷恋，用曾经时尚过的一句话来形容“态度决定一切”。我对她的态度，决定了很多的一切。班上有34个男生，我有33个“情敌”，以至于我们每每谈论起这个老师的时候，总是在座的男仔互相发起最恶意的攻击，但是被攻击者却面露喜悦自豪之情，我们相互博杀，多败俱伤，所以我们都改了口，统一口径成她为：我们喜欢的女老师。唉，不经意又流了一下口水，扯淡到此，还是恢复我们本来的面目吧！我们却是都很喜欢她，那是一种纯真的喜欢，你要偏说爱也可以，起码比现在的爱值钱。我姑且称她为蓉儿姐姐。故事的另外一个女主角是一个叫水的女孩。我们一直把她当哥们儿看，这样的心境给我们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以至于她结婚后我们还是跟她嘻嘻哈哈贫个没完没了，只是往年那种无所顾忌的春节大聚会，不能在水的房子里折腾了。总不能让她老公睡旅馆吧。另外一个配角是符桐，今天不多说了，符桐还要记得再给我两盒蟑螂药，我这的蟑螂又不计划生育了。最后的记录人当然就是我了。似乎还有一个，可是我不敢想，这种似乎有又似乎没有的事情，如果主体锁定在人，那么就是很神神鬼鬼的事情，大半夜的，我害怕……那是春节假期的一次小聚，蓉儿姐姐短暂的天津探亲时间，我们便“生硬”地把她从家里拽出来，东找西找，方在一个咖啡馆安静的坐下来，那天赶巧我还有事，于是早退了，但是在席的时间让我感受了很多。蓉儿姐姐依然是那样的美丽动人，而且是有了成熟的气息。记得一次在机场接她的时候，我趁着久违的激动无畏地拥抱了她，真的不想放手啊，可是后面干瘦干瘦的雅淘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力气，硬是把我拽了下来，改成他拥抱了，faint！我们在一起说了很久，不，说了不久，他们说了很久，我早些时候离席了，但是我们说了很多。不知道怎么说起男女感情的问题，在这里我不想谈太多别人间的私事，只是点到为止。蓉儿姐姐是绝对感性的人，她为她的感性而自豪，我们也深深祝福着，那是一种幸福的胜利。似乎水的性格也注定感性，也似乎水有些犹豫，似乎这就是我们似乎谈论的问题。于是蓉儿姐姐就推荐了两本书，其中一本就是洁尘的这本《酒红冰蓝》。其实我发现自己根本不能集中精力来说什么太多关于这本书的情况以及自己看这本书的心境。每每出现与这本书相关的人或事，我便激发了更多的语言想全盘托出，网络的分散思维影响我了吗？我好几次关闭word，然后另起一个新的文件，想在这本来白白的页面上开始阐述读书心得。但是脑海中却纷纷过目的与这本书相关的所有一切人和事。这时我又浮现起买这本书的情景，那是在北京三联书店的地下一层，我和我的小鸟，那还是春天……可是我却在秋天读完了这本书。整个夏天我在做什么？池塘边的我在声声叫着夏天。正式开始——读这本书的时候很累，我从一开始就预感到了这点，作者的手法有点追求文字上的排列，虽然不能说是静心凋砌，但还是从行文来说有了一点超出平实语言的意境，但终归总体来说还是句句如倾诉般，一气呵成。其实我的这个比较范本是安妮宝贝的《二三事》，我很喜欢安妮，我知道很多人会骂我，但我还是那样的喜欢她的文字，我在她的文字中落泪，那是一些普通不能在普通的言语，堆积的却是一种生命不能承受的痛苦，而且不得发泄，积郁在心中，唯有眼泪才可化解。回到洁尘吧！她的文字还是很轻易地把我引入了情景。尽管她描述的多是80年代的大学并且在书评中也看到献给85、86、87、88级的大学生，但是我这个96级的70年代人依然看得唏嘘不已。猛然间想到我的蓉儿姐姐，不，是我们的蓉儿姐姐。继续回来。故事不是很复杂，比起那阵子读过的《成都，今夜请将我遗忘》中情感、工作两条线脉分分合合合分分错综复杂的结构来说，这里的故事稍显简单，但是越是这样的简单，越是让我感觉到一种深不可测的恐惧，我不知道继续读下去会面临怎样的局面。恐惧不是来源于你不知道，而是来源于你知道它的存在，却不知道何时到来。男女主人公之间的爱被波峰谷底简单复杂真实虚伪火热平淡等等等等这样矛

盾着来回折腾着。起初是一段看似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甚至有些被人鄙视的高中生的姐弟恋，随后是女孩看似荒谬的乱恋，男孩的单恋，而后男孩出现了绝恋，女孩却采取了热恋，而后又是男孩的热恋，女孩的冷恋，男孩的冷恋，女孩的冷恋，男孩的热恋，女孩的热恋……故事的结尾虽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复，但是毕竟是一个偏向喜剧化的结尾，男孩又开始追求女孩，女孩也八九不离十的接受。国人还是不愿意接受悲剧的。当然后来我看到一些评论说在这本书的续集中，男孩和女孩到底还是分开了，这让我昨天夜里今天凌晨看过书后残留的一丝微笑彻底的话作无情的苦痛。爱情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是我第一直接反应，但是我思考过后，觉得书里讨论的还不是这个问题，而真正纠结我内心痛苦的折磨的语句却是：爱能维系多久？……我不会写那些叫做书评的东西，以为我的东西太个人化而且终究逃离不了我的朋友圈子。这些文字终究不会被大众接受，因为除了只言片语的诉说这本书给我最关键的看法外，在其他方面的文字上我无能为力。今天有点累，我正在犹豫是否开始看那本悲剧结尾的续集《中毒》，想了很久，决定还是以随缘的态度来对待这个问题。希望我可以不中毒。关于爱可以维系多久的问题，还是用生活去体会吧。今天还剩下11件事情要做：关闭电脑，上厕所，小解，冲水，关灯，开床头灯，翻书，看表，看书……看表，看书……夹书签，摘眼镜，睡觉。

6、有些女子在情感里是天生的处女，坚不可摧。即使经历万般恋爱，依旧傻傻愣愣，不得其要领。

有些女子在情感里是天生的非处女，不攻自破。她们是与生俱来的恋爱高手，歇斯底里，丧心病狂。洁尘笔下的这个女子无疑属于后者，“是一个必须恋爱的女人。在爱情里，她有一种罕见的十分动人的丧心病狂的气质。她的美有一点凌厉，有一点忧伤，也有一点琢磨不透的神经质。给人感觉是她的现实感特别缺乏。何丹已经发现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那就是，自己的一切总是要和爱情这东西联系在一起。”

这样的人，与夏城南这样一个男人联系在一起也就不足为奇。他们使用了一种老式的恋爱方式——痴缠半生。除了痴缠还是痴缠，因此把爱情弄成了一块坚实的楠木，厚重结实，上面长满了苔。洁尘给了他们一个超凡脱俗的平台。只恋爱，无其他，如同还珠格格一般。

多么无奈，多么羡慕，多么恨，可有些人的初恋就是一块胎记，一生相随。能够痴缠，总是好的。毕竟这个时代太多的恋爱，心比天高命比纸薄。女人们不再流行痴痴地盼，男人们不再愿意疾疾地归。所以我对还能够看到一场痛苦的爱，倍感欣慰。无法知晓大部分人对一部好的爱情小说的定义是什么，于我而言，好的爱情小说，看完后，我会享受眼里的那种略略的酸涩，那种自己的往事如潮水一般涌上心头的岌岌可危之感。

可很多时候，我们不再愿意承认还会被什么东西感动，因为觉得那是件丢脸的事情。在电影院里看电影，会硬生生把因为一句台词逼出来的眼泪憋回去。偶尔走出办公室的大楼，感到眼睛被太阳刺痛了，心被突然腾起的想念刺痛了，太阳镜后面的眼眶湿润，还要立刻装作咳嗽，看看是不是四下无人。

对于为爱痴狂，我们认为需要在某个点戛然而止，不然，就是长不大的孩子。

可是我们还是懂，有多少字眼是在写心里的故事，有多少词语是在描述你我。如果你曾爱过一个人，如果你曾有过十七岁，你就会记得那些还未曾经历烟火的爱。是，如今已是不值一提，或是有多少男人羞于承认自己曾在某个夜晚等候过一个人，或是有多少女人羞于承认自己的第一次因为赌气并非给了最爱的人。可是无法抗拒，那就是我们最真实的青春，歇斯底里，刺痛疼痛，妄求结果。可是终究，牙膏味的接吻不再了，夹竹桃林后的晨雾里的等待，还有男孩手里捧着的因等待而冰凉的水饺，逝去了，灵魂也淡然了。放眼望去，一个二个的都是浪子浪女，玩世不恭，百毒不侵。

我们有什么办法，有什么办法，难道让我们拎着行李走在离开谁的路上突然停顿，泪流满面说一句：不行，我还是爱他。不可以。至少我不可以。我不敢要一个没有壳的人生。

何丹问他：你有多高了。夏城南答：一米八。按你的要求。我为这句话掉泪了。当然，这个时候，我的壳没有了。此年我二十四岁，睡在40度的城市里，外面火热内心冰冷。读这样一本小说。你懂的，在我的人生中，有谁曾经承诺过我什么，却被我的任性丢弃。我的心里也曾经住过人，只是如今大门四敞，再也没有秘密。

你也可以的，你也可以为这本书的任何细节而流泪。因为，你有和我不一样的记忆与人生，一瞬看到某个字句。细节是多么要命的东西，往往在细节里，我们透露了自己的本质，出卖了对一个人隐匿的情感。

还是爱啊。继续在爱。可以在乎到这个样子。可以坚守到这个地步。连个头，都要按照她渴望的样子去长。我年少的时候，也曾经有过这样的人，按照我所有无理的要求去成长。后来，他长成了什么样子，我再也没有见到。

可是即使重逢，能够在一起吗，夏城南连看着何丹在沙发上看电视这一幕都倍感陌生。十五年，他们之间隔着太陌生的岁月，他们一直以一种精神与痛楚的方式把双方定义为一对恋人，可是面对生活的时候他们完全感到彼此陌生，似乎从未有过共同的岁月。

不曾走过一圈，就没有办法实现岁月的沉淀。在这个故事里，夏城南让女人流尽了孤独的泪水

如果说每个女人的一生里，都会有这么一个男人是她的毒药，那么野崖无疑是一瓶解药。在何丹需要一部痴狂电影的时候，他给了她一段可圈可点的恋情。临近三十野崖在一夜之间脱去了诗人的长袍，他知晓要做什么。他娶了老婆，生了孩子，做了生意。说话温婉妥当，成功实现了一个诗人向一个中年商人的蜕变。他的人生无疑是进化了，是靠谱了。所以当何丹因为嫉妒夏城南的风花雪月，想要寻求心理平衡找野崖鬼混一晚的时候，他说了一段这部小说里让我一瞬间崩溃的话。他像个父亲般温柔训导他：何丹，你的老毛病又犯了。何丹，有些事情，真的放在心里就足够了。

人的心，可以放下很多很多东西，超乎你的想象。你应该把自己包裹成一个球，秘而不宣就好。这是我认为可以结束的时候。我们到底可以爱一个人多久。我想，这取决于，你是怎样爱上他的，以及爱了他什么。洁尘给了一段超脱现实却又无比现实的爱恋。洁尘让他们爱上了彼此记忆里的模样，过足了苦恋的瘾。像一杯酒，太醉人。不可以继续了。那太痴狂，太痴狂了。人生是一袭华美的袍，缀上的爱恋太多，就会不堪重负难以行路。我们需要一床不带色彩的羊毛毯，款式普通，轻薄便携，覆盖在心惊肉跳的感情世界上。那张毯上的人生应该是行云流水，嫁人生子，升职加薪。毯子下，就是那些秘而不宣的青春。我们需要做一个有底线的女人，在某些时刻，忘字心中过，人生不复来。但最后，出乎我的意料，云端居然归于尘土，洁尘让他们成婚了。那封信写的无比感人，只要是女人都会感动，可是看得我心惊胆战。

可以吗。苦恋的爱情，能够走向婚姻吗。已经分开那么久的人，还应该在一起吗。最后的结果，不应该是他娶了别的女人，她嫁了别的男人吗。最后的结果，不应该是我们渐生白发，在紫藤花园的摇椅上，在云淡风轻的天空下，怀念曾经的他吗。厨房里的男人，不应该是他吧。可是那封信实在是太诱人了。令我长久觉得怅然。我的人生中，也曾有过一封信。不是问候，而是道别。房里只有一盏小小的灯，读完那封信，竟然一下子有虚脱的感觉。回忆弥散过后，觉得疲惫，在黄昏开始沉沉睡去，小说从手中滑落。可醒来的时候，开始雷阵雨，轰隆隆的雷声里我突然想到，酒红，冰蓝。杯里还余着红色的酒，蓝色的爱恋，却果真心冷如冰了。

刹那想起沈从文说的那句：他也许再也不会回来了。他也许，明天就回来。我终于明白了最后我为何被那封信击中。写这篇书评，我妄图用一种平铺直叙的方式。因为我是个容易被感染的人。只有抽身出来，我才能冷冷静静看着这个故事的枝枝蔓蔓，清清楚楚了解我们爱上谁的真实意义。何丹等到了她的夏城南。她实现了所有女人的梦想：我们曾经爱的人，深爱过的人，走失的人，因在夜里梦见他们而为之哭醒的人——他们踏着七彩的云朵回来了，青春可以重来，他牵起我们的手，沧海桑田过后，沧海难为水后，他居然还可以许诺我们一个未来。过往烟消云散，公主和王子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可能吗。不是所有的女人有这个命——是几乎没有女人有这个命。最真实的事件，是我们与他们之间，隔着彼此潦草的人生，隔着世道艰难的痛楚，隔着年华的河流，最后的结果，应该是彼此失去消息。各自繁华，各自孤独，他长出啤酒肚，她生出鱼尾纹，在同一片天空下，不让彼此看见——即使他们仍是你我那床人生的毯下，秘而不宣的最爱。还是让我们失去他们吧，在拥挤的人群中。

7、纠结了15年的感情，到底已经变成了什么样的感情呢？书中说，苦恋是没有好结果的！因为知道之前的苦，所以在一起时索求更多！可是，不也正是因为这份苦，才让人们体会到爱吗？爱，是通过痛苦体现出来的，有多痛，就有多爱！不过，女人始终是女人，再怎么折腾，最后，还是想要一个安定，就像何丹，当意识到自己是那么的爱夏城南后，最渴望的一件事就是婚姻，她觉得，只有结婚，才是对他们爱情的一个肯定！可婚姻真的是对爱情的一个肯定吗？多少人的婚姻不都是“合作愉快”，而真真正正是为了证明爱情的伟大而结婚的，少之又少吧！能有几个人拍着胸脯说，最终在一起的那个人，就是我的最爱？沉默的人居多吧。《圣经》里说，婚姻是基于爱情的道德实践，而不在于感觉。对爱情的承诺，可能是婚姻，也可能不是，相爱的人不一定最终会在一起，在一起了也不意味着会爱到永远！把握当下才是最重要的，认为是爱着的，那就继续爱着，还可以爱着，本身就是一种承诺吧！！！！

《酒红冰蓝》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